

114年度第四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訪視日期：114年12月4日

製作日期：114年12月22日

主筆委員：黃嵩立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麗秋

出席委員：葉俐君、林作逸、黃嵩立、陳敬穆

請假：吳孟璋

列席人員：秘書吳上星、教化科長周正偉、衛生科長徐右繡、衛生科護理師陳永恩

承辦人員：辦事員康玉菁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1. 本次會議機關進行收容現況報告：至114年10月31日止，收容人數3627人，超出核定容額3171人達14.4%。
2. 陳情信：於10/14、11/18兩日由委員開啟，有二封陳情信，為同一人投遞同一事件。本次會議前，由黃嵩立、葉俐君、林作逸三位委員與陳情人面談約30分鐘。（詳如下述）

3. 114年第一季建議事項追蹤：針對第一季之意見「針對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因入監評估時初步理學檢查時間短暫，難以進行身心障礙評估，若醫師懷疑有身心障礙時，建議在一個月內安排進行身心障礙評估，需要時向矯正署提出建議」因前兩季未有決議，提出討論。

- (1) 主席說明：後續若建議至身心科檢查，同學不見得有意願。除精神科醫師外，若有法源依據，社工也可評估。
- (2) 葉委員：若入監後需要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監所是否可以協助申請。
- (3)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目前已進行中。神經內科作評估，若有需要後送到醫院。
- (4) 黃嵩立委員：根據曼德拉規則，入監24小時內應由臨床醫師進行詳細的身心檢查，一方面是為了確保入監時的身體狀況，例如是否有外傷或曾受不當對待的跡象，對收容人和監所都是重要的記錄，但是據我所知一般的監所都做不到。其次，很多收容人的身心狀況（包括智能或其他）可能未達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所定義的身心障礙，但從個別處遇計畫的觀點，或者從是否提供適當的支持或合理調整的觀點而言，都是需要評估的，而不僅限於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這些在目前的狀況可能不容易做到，所以才要向矯正署反應。
- (5) 衛生科說明：入監後七天內由醫師或做理學檢查，需要時轉診至相關科別，若需要進行身心障礙評估，並非醫師一人可以完成，也要看轉診醫院的量能，監方盡可能在一個月內安排看診。完成時間依照鑑定辦法，肢體障礙較快，精神鑑定需要時間，另也有借提等情況。
- (6) 黃嵩立委員：身心功能的評估，除了鑑定身心障礙證明之外，監方為了個別處遇計畫或提供合理調整，都需要能掌握

「身心狀況」，而不限於身心障礙鑑定。受刑人當中有高比例有身心障礙，但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定義的人，例如智商85分，他們在受刑期間或出獄後，周遭的環境仍充滿挑戰。所以身心障礙評估是為了在監處遇和復歸計畫的安排而進行。

- (7) 主席：入監評估和後端的鑑定不同。
- (8) 秘書：新收時會特別留意外傷的部分，在新收調查「人像表」會記錄外觀。
- (9) 教化科長：新收時人身檢查表甚至在法警尚未離開時就會做，目前人多不見得做得到。新收時會藉由問話、反應狀況等評估其身心狀況，次日就會反應給衛生科。衛生科在一個月內完成評估，就會給調查科做個別處遇計畫。
- (10) 黃嵩立委員：我覺得目前方向是對的，但如何做得更專業、更完善，可能還是需要更多資源和培訓。例如，醫師大半沒有受過「辨認酷刑」的訓練，我還是建議向矯正署提出報告，以便矯正署理解資源不足的情況。
- (11) 主席：一般由戒護科進行入監評估，確實專業度可以再改進。這題我們列入下次報告。
- (12) 秘書：下次請調查科提供新收表單，以理解做哪些檢查，問哪些問題。下次開會時提出。
- (13) 黃委員：委員們需要知道目前有哪些項目、由誰做、在哪個時間點做，做完之後如何處理這些資訊。
- (14) 主席：繼續追蹤，下次會議時報告。(衛生科離席)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1. 劉00訪談建議事項：劉員於114年度第二季訪談後續處理：

- (1) 劉員主張陳情/申訴應有上級機關之訴願機制，
- (2) 教化科於8月29日由教誨師進行輔導，並提供書面資訊；略以，若對申訴結果不服，可以行政訴訟（簡易訴訟訴訟費用減半）方式進行救濟。需要時監方將協助安排法律扶助律師提供諮詢與協助。
- (3) 關於由家屬寄送保健食品，已於114年10月31日以書函方式送達。目前未有其他意見。
- (4) 教化科長：該員常提出陳情、申訴，監方與他來來回回之間也釐清了許多問題。每年有數次法扶來宣達，他若有疑問亦可當面向律師請教。
- (5) 承辦：他要代購東西，會自行找資料，再請監方訪價，他覺得合理之後才會另外打報告購買。
- (6) 主席：本案解除列管。

2. 114年第3季建議事項追蹤：

- (1) 委員建議參考其他已經實施家報處遇計畫之監所進行之前後測工具，有助於評估再犯風險和增進團體效能。
- (2) 本監自114年9月1日起，參酌北監家暴處遇作為，引進收容人評估問卷、衝動量表、自我效能量表等，日後將配合課程進行前後測。
- (3) 教化科：各機關都會發展量表，感謝葉委員建議，促使我們去詢問，評估後可行，日後可與北監結果相比較。

(4) 主席：明年第4季就評估情形進行報告。

3. 許 00 陳情事件：

(1) 許員除投遞本委員會陳情信箱外，亦向監方投訴，指稱其母親9月16日寄來之床單因花色不符規定被監方保管，但監方卻通融其他受刑人有其他花色的床單，顯有不公。

(2) 本次委員會開會前，由黃嵩立、林作逸、葉俐君等三位委員與其面談。時間約25分鐘。

一、 面談主旨與書面記載一致。

二、 對本委員會之性質不瞭解，雖經解釋仍一再詢問委員是否代表法務部。

三、 說明其母親鼻咽癌三期，每日打工僅賺450元，辛苦攢錢的愛心被單，卻被監方保管。

四、 重複說明他曾在其他監獄待過，也在其他教區待過，只有目前教區的科員不允許。雖指稱該科員圖利廠商或者收受其他人好處才會有差別待遇，但並無實據。114年9月16日監方簡姓專員曾訪視溝通，表示有退回、報廢、保管等三個選項，他只好讓監方保管。

五、 他知道監獄的規定是單層、素色、無拉鍊，但並未提及「深色」。

六、 希望監方管理標準要一致，不要因人而異，否則對他這種並非有權有勢的「平常人」不利。

七、 訪談末段，提到他的父親和繼母對他的一些對待方式讓他心理不平，當他出言反抗又因此被判刑等等，顯示他仍有許多心結未解，包括家長的對待，司法不公、監方處理不公等。13年多的刑期已服刑11年，心情仍難以平

復，應審慎處理。

- (3) 承辦人員報告：他的床單有兩個問題：(1) 家屬寄入之郵寄包裹明細表寫明單層、素色、無拉鍊，與物品不符。(2) 寄入之床單花色複雜，並非單色，而且顏色很深。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8條第5款（應為第7款）「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得予以限制或禁止送入。因被套顏色過深，不易判斷收容人士否有受傷或流血等情形，因此不適合使用。許員雖然有其他花色的涼被使用中，但顏色沒有這麼深。有憂鬱症在培德接受治療，但申請中斷治療回到本監，持續就醫（今年五次）。因兩次打其他收容人，為重點看診高風險收容人，教化科持續追蹤輔導中。
- (4) 教化科長補充：各監所顏色要求略有差別，其他監所移監的人員帶來的被套會容許繼續使用，本監販售者皆為單色。
- (5) 林委員：現在主要問題究竟是記載不符，或者是花色的問題？為避免陳情人覺得不公平，建議將容許和禁止的花色舉例（圖示）說明，讓收容人知道處理的標準。
- (6) 黃委員：我們要處理他的心情，因為我們覺得規定很清楚，但是幫收容人買東西的家屬（尤其是年紀大的人）認知可能跟我們不同，請從寬認定。不要認為家屬故意標示不符，而且也要讓收容人知道我們可以理解他家人的用心。他的情況需要教化科多加輔導。此外，希望能明確的回應他。
- (7) 教化科長：許員是長期受關注的收容人，會繼續觀察輔導，並跟他一起去看其他收容人的被套，說明為何其他人的可以，他的不行。

(8) 主席：下一季請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4. 本季視察重點：監所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調解業務執行狀況

(1) 教化科周科長報告（如投影片）

- 一、 99年宜蘭開始推動，心得：一定要讓收容人起心動念才會有用。
- 二、 112年一年當中可以協助30多人進行修復式司法，因詐騙流行，所以目前願意參加的人減少很多。
- 三、 本監有18名志工參加矯正署北區志工培訓，其中一位得到認證
- 四、 收容人本年度計147人參與進階課程（善意溝通技巧運用於修復式司法課程，八堂課）
- 五、 轉介階段需要取得被害人資料，近幾年聯絡愈加困難
- 六、 今年僅有四案申請，但都屬「無法受理或經評估不適宜開案」，因此實際開案數為零。
- 七、 挑戰：動機不足、被害人資訊取得困難、人力資源及專業不足。

(2) 秘書補充：原先規定可列為假釋加分條件，114年開始被刪除，影響意願，但科長仍繼續努力。

(3) 林委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否能幫忙？

答：地檢署事實上就是函詢犯保。犯保評估後，對方不願意提供，就無法進行。也有被害人向法務部詢問為何加害人能夠聯絡得到他們，所以更加謹慎。

(4) 主席：謝謝周科長努力，本議題解除列管。

5. 承辦人報告：

- (1) 矯正署於9月18日與10月14日分別來函，檢送114年度第1季與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其中並無本監之建議。
- (2) 甫收到矯正署來書函，114年度外部視察小組職中工作坊資訊，於114年12月15日10時至16時假「和逸飯店-桃園 館」和逸廳 I 舉行。有三位委員參加，會補助交通費。

6. 前收容人吳 00 陳情：同時有兩份陳情出，一份給本委員會，另一份給機關（但已超過申訴期限）。

- (1) 陳情人為前宜蘭監獄收容人，目前於自強外役監執行。於114年11月18日由自強外役監寄來陳情信，表示本監於114年3月17日所作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所作結果處分」其中「修正摘要第3點」之記載表示不服，要求更正。（第一次陳情為114年3月24日）
- (2) 按吳員於112年3月入本監，並於同月29日完成新收調查（包括吳員自行填寫相關資料述及他本人對犯罪動機、罪責、與刑期反應等問題之答覆），並於112年4月27日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其中「受刑人個別處遇建議摘要」第3點描述吳員「對刑期反應不置可否」等語，係根據其自填新收調查表而填寫。
- (3) 114年3月24日吳員於二次複查提出異議後，隨即於114/4/15移至自強外役監繼續執行徒刑。而自強外役監即於114年10月17日更改修正個別處遇計畫(第二次複查)，其「受刑人個別處遇修正建議摘要」已無前述文字。
- (4) 紘書：吳員因擔心處遇計畫複查結果可能影響假釋之評估，因而陳情希望本監修正112年4月27日之個別處遇計畫。

- (5) 承辦人：經查本監所填資料有所依據，而自強外役監又已經修正其建議摘要，不再出現吳員擔心之文字。應該不會影響假釋。
- (6) 決議：舊有歷史記錄應依原始記錄保存，不宜塗改；應向吳員說明不影響假釋，若吳員仍有疑慮，建議他另以書面說明，附於假釋審查文件呈交。

四、視察小組建議

1. 訂定下年度視察重點：

- (1) 第一季：因疥瘡情形逐年上升，視察生活環境。另請補充：戶外活動是否按實質行，視察生活作息。監獄行刑法第46條「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必需的生活用品包括哪些？
- (2) 第二季：工作人員情形：戒護比、工作壓力等，預計訪談6位（三位管理人員，其他科室各1人）。
- (3) 第三季：長刑期收容人之處遇，包括心理輔導、銜接課程等。
- (4) 第4季：家暴課程之評估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1. 委員建議參考其他已經實施家報處遇計畫之監所進行之前後測工具，一年後報告結果。
2. 針對本年度第一季之意見「針對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因入監評估時初步理學檢查時間短暫，難以進行身心障礙評估，若醫師懷疑有身心障礙時，建議在一個月內安排進行身心障礙評估，需要時向矯正署提出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1. 會議記錄。
2. 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報告

七、臨時動議

無。

八、下次視察重點/議題

1. 視察生活環境。
2. 另請補充：戶外活動是否按實質行，視察生活作息。

3. 監獄行刑法第46條「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必需的生活用品包括哪些？請提出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監會議室

主持人：陳麗秋 委員

紀錄：康玉菁

出席人員：葉俐君委員、黃嵩立委員、林作逸委員、陳敬穆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吳上星、教化科長周正偉、衛生科長徐右繡、

護理師陳永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用信箱陳情案件及訪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外部視察專用信箱，分別設於看守所、女監、中央二台、中央台四處，每月不定時由機關秘書、戒護人員、承辦人陪同委員開啟。
(**附件一**開啟情形及會議照片)

陳情人許〇〇：114 年 9 月 16 日家屬寄來素色單層無接鏈床套，只是有了花色就要求寄保管，受有不公平待遇，並投訴該教區科員。

本案於會議前，由黃嵩立、葉俐君、林作逸三位委員與許〇〇面談約 30 分鐘。

機關回復：

(1)要求寄保管原因：該員家屬之寄入物品與包裝外所載之郵寄包裹明細單不符，依規定寄保管，不得使用。

(2)相關法令規定：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8 條第 5 款及本監外界寄入物品處理原則辦理。

(3)機關所販售皆為單色，惟各監所對顏色要求略有差異，故移監

帶入的被套機關仍會同意繼續使用。

(4) 許員患有重鬱症(復發、重度)及輕鬱症(伴有精神病特徵)，本年度計看診 5 次，目前仍持續醫治中。另，許員為本監列管「重點看診高風險收容人」，心社及管教人員介入輔導（教化科 9 次、戒護科 2 次）計有 11 次。

林作逸委員：寄保管原因是申報不符還是花色太深？因該員反應有標準不一致的情形，建議提供容許和禁止的花色案例或圖示表列說明，讓收容人知道處理的標準。

黃嵩立委員：規定是給收容人看的，但是代購的家屬（尤其是年紀大的人）可能並不清楚，請從寬認定寄件人的說明，不要認為家屬故意標示不符。另，應讓收容人知道我們可以理解他家人的用心，請機關加強輔導並明確回應其需求。

機關回復：許員為機關長期輔導之對象，將安排心社人員持續加強輔導，並對其說明本次事件處理標準。

決議：請於下季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二、114 年第 2 季訪談建議事項追蹤。

1. 陳情應有上級機關之訴願機制：委員建議針對申訴機制裁判費用部分之需求申請法扶協助。

機關回復：教區教誨師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輔導前，提供該員最新版本之法律扶助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

2. 監所應允許家屬寄送保健食品，而非強制代購及應有上級機關之訴願機制。

機關回復：該員於訪談所提建議，委員回復意見，本監已於 114.10.31 日以書函方式送達該員簽收。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參、建議事項追蹤：

1. 114年第1季建議事項：針對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處遇部份：

建議入監評估/身心障礙的部分，初步的理學檢查時間短暫，要進行身心障礙的判斷可能有困難，若醫師有懷疑時，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安排進行身心功能評估，有需要，是否向矯正署提出建議。

陳麗秋委員：目前遇有安排收容人身心科看診其意願不高的問題。

身心評估除了精神科醫師外，是否有法源依據，可由社工進行評估。

機關回復：收容人入監七天內由公醫師做相關理學檢查，必要時則轉診至相關科別；若需要進行身心障礙評估，機關會安排外醫，但身心功能評估是需會診其他科別，而非一個科別的醫師可獨立完成，還要看醫院的量能，但監方仍會盡可能在一個月內安排看診，至於完成評估取得手冊則需依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若遇有其他因素（如借提或本身無就醫紀錄）影響醫師判斷時間，則有可能造成評估時間延長。

黃嵩立委員：

(1)建議在入監時即有詳細的身心評估及檢查。根據曼德拉規則，入監 24 小時內應由臨床醫師進行詳細的身心檢查，但是據我所知一般的監所都做不到。檢查是為確保入監時的身體狀況，例如是否有外傷或曾受不當對待的跡象，這對收容人和監所都是重要的記錄。

(2)入監時的身體評估是重要的，很多收容人的身心狀況可能未達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所定義的身心障礙(包括智能或其他身心情況)，但從個別處遇計畫的概念，提供適當的支持或合理調整是需要評估的，這不僅限於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而已，這些在目前的狀況可能不容易做到，所以才要向矯正署反應。

(3)身心功能評估是希望在監時能掌握身心狀況及需求，因受刑人當中有高比例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定義的人，他們在服刑期間或出獄後生活仍充滿挑戰，所以身心評估目的是為了在監處遇和復歸計畫的安排。

陳麗秋委員：入監評估和後端的鑑定是不同的。

機關回復：新收調查包含有入監時及入監後的人像表紀錄外觀比對(如紋身或傷痕)，並透過溝通、詢問其基本資料後彙整交予衛生科，衛生科則於一個月內將評估結果交由調查科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黃嵩立委員：目前方向是對的，但如何做得更專業、更完善，還需更多資源，例如，大部分醫師都沒有受過辨認酷刑的訓練，建議向矯正署提出目前資源不足之情形。

決議：繼續追蹤。請機關於下一季報告新收調查項目有哪些？由誰做？在哪個時間點做？做完之後如何處理這些資訊？

2. 114年第3季建議事項：參考其他已經實施家暴處遇計畫多年之監所所進行的團體前後評估表單，對於家暴加害人之再犯風險評估及增進團體效能會大有助益。

機關回復：自(114)年9月1日起，參酌北監家暴處遇作為，結合實施量表(收容人評估問卷、衝動量表、自我效能量表)進行前後測分析，以增進課程效益與再犯風險評估之周延性。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於 115 年度第 4 季提出本項執行評估報告。

肆、114 年第 4 季視察重點說明及討論：

視察重點：監所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調解業務執行狀況。

機關報告：由教化科長報告，針對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實施、轉介原則、執行流程、申請修復式司法案件說明及目前的困境與挑戰詳細說明。**(如附件二)**

林作逸委員：報告內提到目前困境是被害者資訊難以取得，在這方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否可提供協助？

機關回復：目前做法是函詢地檢署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由犯保協會聯絡被害人是否有意願提供，若無意願則案件就無進行；曾發生被害人向法務部詢問為何加害人能夠聯絡得到他們，所以在案件辦理上就會更加謹慎。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伍、矯正署函文：

一、114 年 9 月 18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2700 號函。檢送 114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1 份。

二、114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3410 號函。檢送 114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1 份。

三、114 年 12 月 3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402016530 號函。有關 114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職中工作坊，訂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至 16 時假「和逸飯店-桃園館」和逸廳 I (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 101 號 3 樓) 舉行。

陸、訂定 115 年度視察計畫、第 1 季視察重點。

決議：

第 1 季：

(1)機關目前濟滄有逐年上升趨勢，請安排視察生活環境，了解隔離措施為何。

(2)戶外活動實際執行情形？請提供生活作息表。

(3)依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由機關提供之必需生活用品包括哪些？

第 2 季：訪談工作人員，了解目前戒護比、工作壓力等，規劃訪談 6 位（三位管理人員，其他科室各 1 人）。

第 3 季：長刑期收容人之處遇為何？請就心理輔導、銜接課程等提供相關資料。

第 4 季：家暴課程執行後之評估分析報告。

柒、臨時動議：

一、機關前收容人吳〇〇陳情，本案同時寄有兩份陳情信件，一份給委員，另一份寄給機關（已超過申訴期限）。

機關說明：

1. 吳姓陳情人為前機關收容人(112 年 3 月入本監)，目前於自強外役監執行，近期已獲准移監至八德外役監執行。該員表示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所作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所作結果處分」其中「修正摘要第 3 點」之記載表示不服，要求更正，並自述曾於工場(114.3.24)時提出申訴，經查工場表示未曾收有紙本形式申訴，故未有回應。

2. 「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修正摘要第 3 點「對刑期反應不置可否」等語，係根據本人填寫之新收調查表而產出之建議摘要。吳員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複查提出異議後，於 114 年 4 月 15 日移至自強外役監執行徒刑。自強外役監即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更改修正個別處遇計畫(第二次複查)，其「受刑人個

別處遇修正建議摘要」已無前述文字。

3. 本機關之資料係有所依據，而自強外役監又已經修正其建議摘要，且該資訊為提供爾後輔導方面，非假釋參考依據，故不會影響假釋。

決議：原始文件記錄應保存，不宜塗改。於函復該員時說明後續修正情形。

捌、散 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

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照片



114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開啟專用意見箱紀錄表

日期：114年10月14日

| 項次 | 位置 | 時間 | 陪同人員 | 開啟委員 |
|----|------|-------|---------|------|
| 1 | 看守所 | 10:42 | 戒護科：陳昱豪 | 陳敬穆 |
| 2 | 女監 | 10:44 | | |
| 3 | 中央二台 | 10:48 | | |
| 4 | 中央台 | 10:5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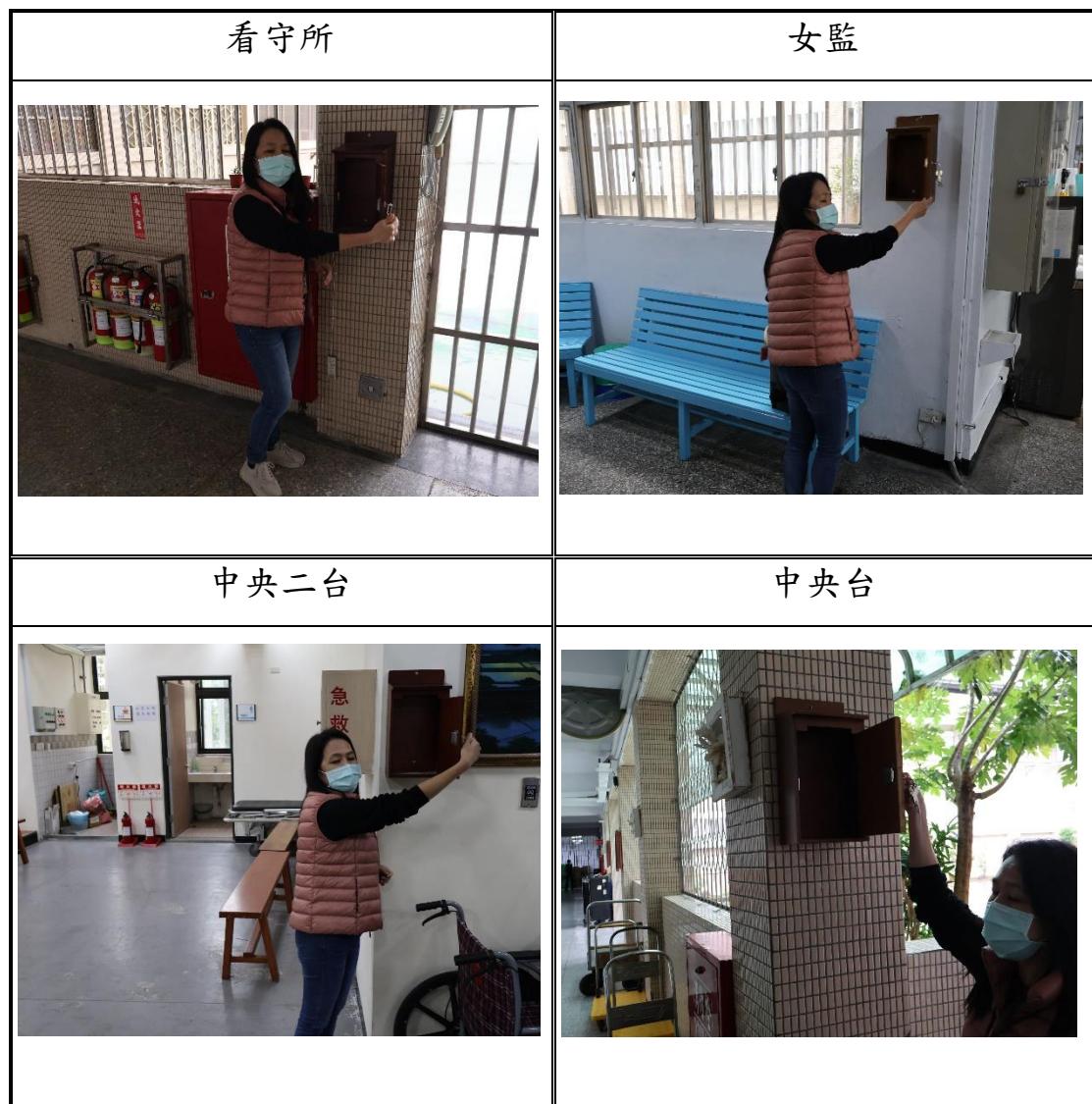
開啟照片

| 看守所 | 女監 |
|---|--|
|  |  |
| 中央二台 | 中央台 |
|  |  |

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

| 項次 | 位置 | 時間 | 陪同人員 | 開啟委員 |
|----|------|-------|--------|------|
| 1 | 看守所 | 14:09 | 秘書：吳上星 | 陳麗秋 |
| 2 | 女監 | 14:17 | | |
| 3 | 中央二台 | 14:14 | | |
| 4 | 中央台 | 14:11 | | |

開啟照片



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

| 項次 | 位置 | 時間 | 陪同人員 | 開啟委員 |
|----|------|----|------|------|
| 1 | 看守所 | | 戒護科： | 陳麗秋 |
| 2 | 女監 | | | |
| 3 | 中央二台 | | | |
| 4 | 中央台 | | | |

開啟照片

| 看守所 | 女監 |
|---|--|
|  |  |
| 中央二台 | 中央台 |
|  |  |



114年第4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教化科業務報告

- ▶ 報告人：周正偉 科長
- ▶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4日

114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報告大綱

壹、計畫與內涵

貳、機關教育訓練

參、收容人系統性教育

肆、修復方案之執行

伍、挑戰與困境

陸、結語

壹、計畫與內涵

- 一、推動沿革
- 二、計畫依據
- 三、計畫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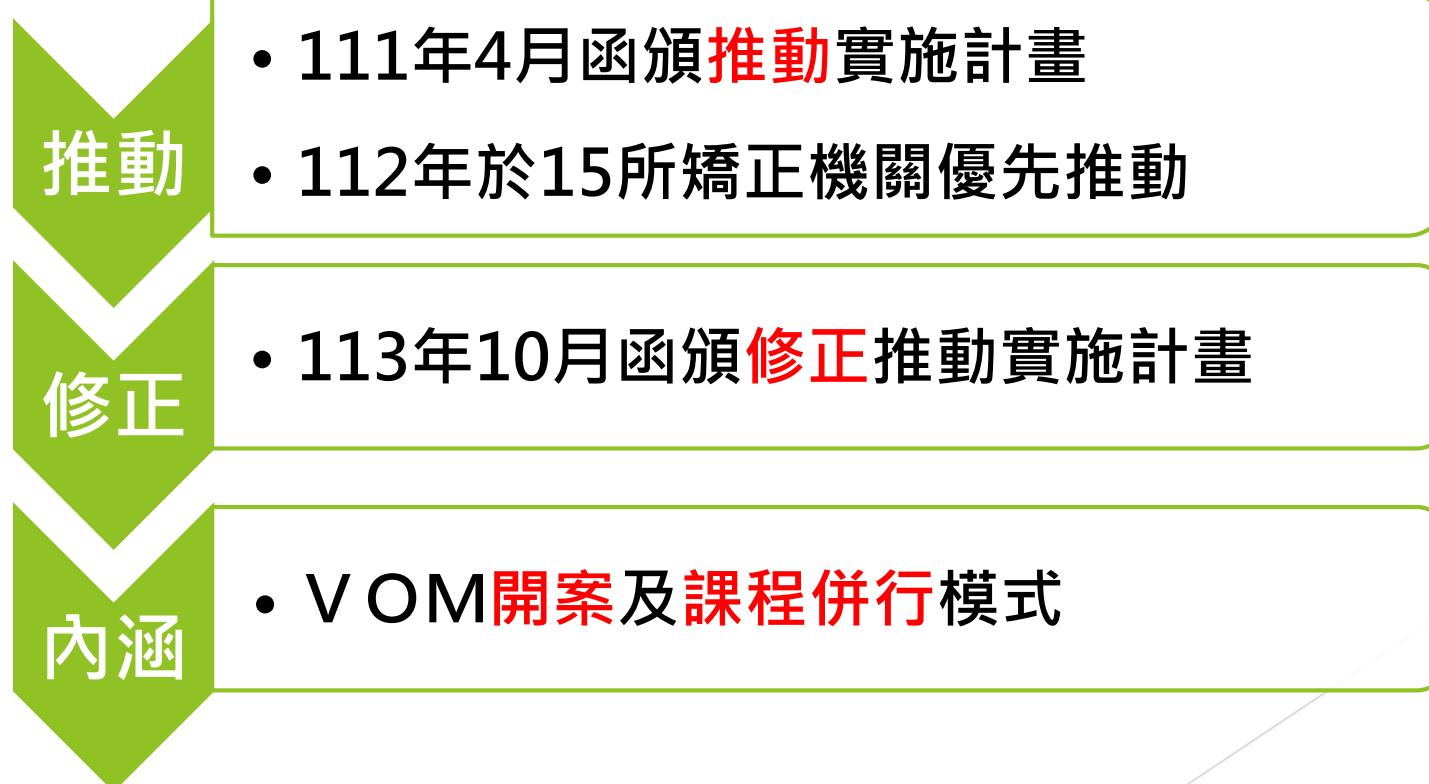


◎◎◎◎

Samsung Quad Camera
使用 Galaxy A21s 拍攝

一、推動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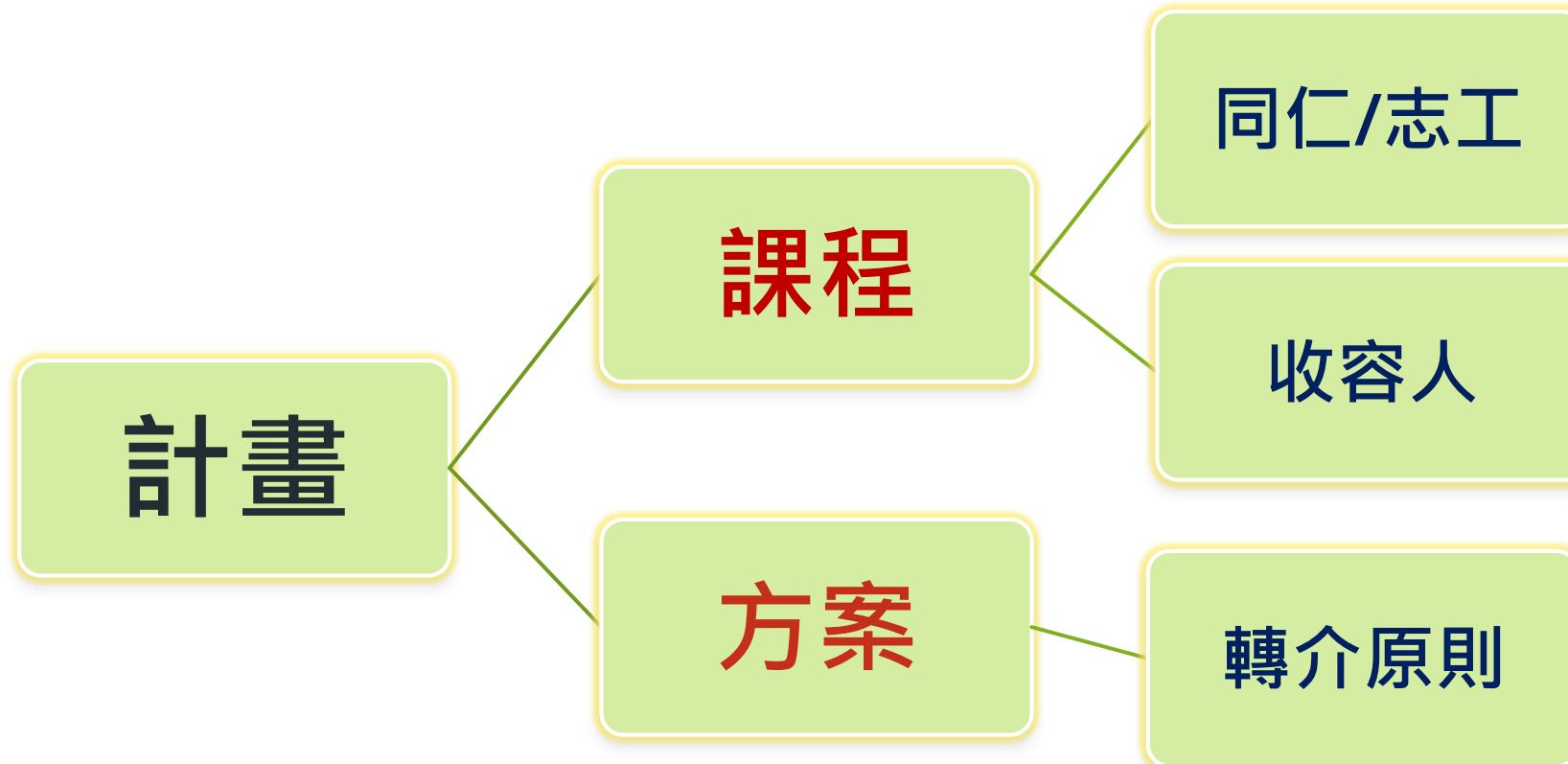
➤ 「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二、計畫依據

- (一)監獄行刑法第42條
- (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3條
- (三)羈押法第37條
- (四)羈押法施行細則第28條
- (五)監獄(看守所)對受刑人(被告)施以懲罰辦法第5條
-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49條
- (七)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三、計畫內涵



貳、機關教育訓練

一、機關職員培訓

114年2月10日辦理同仁「修復式司法教育宣導」，計1場次，
共計329名同仁參加。

二、教化志工培訓

114年6月6日安排所屬志工參加矯正署北區志工組訓，訓練
內容包括修復式司法課程，共計18名志工及同仁參訓。

三、志工組訓與督導

114年8月28日辦理本監「114年度下半年志工組訓」暨業務
督導會議，納入修復式正義宣導，共計56名志工及同仁參與。

參、收容人系統性教育

- 一、初階宣導
- 二、藝文、教育活動
- 三、進階課程

一、初階宣導

➤ 1-10月計40場次，共**6,948**人次參與

(一)每月由所屬**教區教誨師**

→ 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宣導

(二)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吳心陽律師**

→ 辦理「法治與修復式司法」講座

二、藝文活動

➤ 1-10月計33場次，共2,222人次參與

- (一)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三節懇親及家庭支持日活動。
- (二)114年3月5日辦理修復式司法寫作比賽:共計45名收容人參與。
- (三)114年4月16日辦理母親節卡片設計比賽:共計84名收容人參與。
- (四)114年4月18日辦理感恩母親香柏樹活動:共計29名收容人參與。
- (五)114年7月18日辦理感恩父親香柏樹活動:共計13名收容人參與。
- (六)114年7月28日辦理感恩父親海報比賽:共計51名收容人參與。
- (七)114年7月31日辦理收容人枕邊細語活動:共計15名收容人參與。
- (八)114年10月13日辦理親子繪本設計競賽:共計34名收容人參與。

三、進階課程

➤ 1-10月計16場次，共147人次參與

辦理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進階小團體課程」二梯次

→ 善意溝通技巧運用於修復式司法

| 修復式司法階段 | 善意溝通的應用 |
|---------|----------------------------|
| 準備會談前 | 幫助加害人與受害人釐清感受與需要，提升情緒表達的能力 |
| 對話進行中 | 協助雙方用非攻擊的語言進行交流，促進理解與同理 |
| 訂定修復行動 | 協助雙方提出具體且彼此尊重的請求與回應 |
| 會談後整合 | 提升當事人自我覺察與人際關係技巧，減少再次衝突的風險 |

➤ 善意溝通技巧運用於修復式司法

→ 課程主題與內容：每梯次8堂課，循序漸進方式

| 次數 | 主題 | 內容重點 |
|-----|-------------|-------------------------------|
| 第1堂 | 團體建立與認識溝通風格 | 團體契約、彼此認識、修復式司法概念與流程、自我溝通風格探索 |
| 第2堂 | 認識善意溝通四步驟 | 觀察描述、表達感受、看見需求、請求合作 |
| 第3堂 | 從批判到觀察 | 練習區辨客觀描述與主觀評論，及引發衝突的4D語言 |
| 第4堂 | 情緒與感受的辨識與表達 | 認識情緒詞彙，練習說出真實感受、充分表達憤怒 |
| 第5堂 | 需求背後的動力 | 需求清單探索、自我與他人的需求 |
| 第6堂 | 誠懇而不攻擊的表達請求 | 認識請求與命令差異、練習具體、可行的請求句型 |
| 第7堂 | 同理他人與傾聽練習 | 鏡映練習、非語言溝通、同理傾聽技巧 |
| 第8堂 | 整合與回顧、未來應用 | 團體回顧、表達感激、個人收穫分享、未來應用情境練習 |

➤ 善意溝通技巧運用於修復式司法

→ 課程進行：多元學習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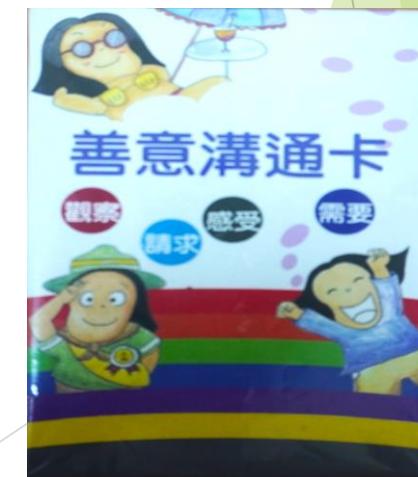
(一)互動式教學：講授與討論並重

(二)體驗式學習：角色扮演、情境模擬

(三)影片學習：強化情境理解與反思

(四)學習回饋：運用問卷與QA回應學員內在狀況

(五)課程輔助工具 – 善意溝通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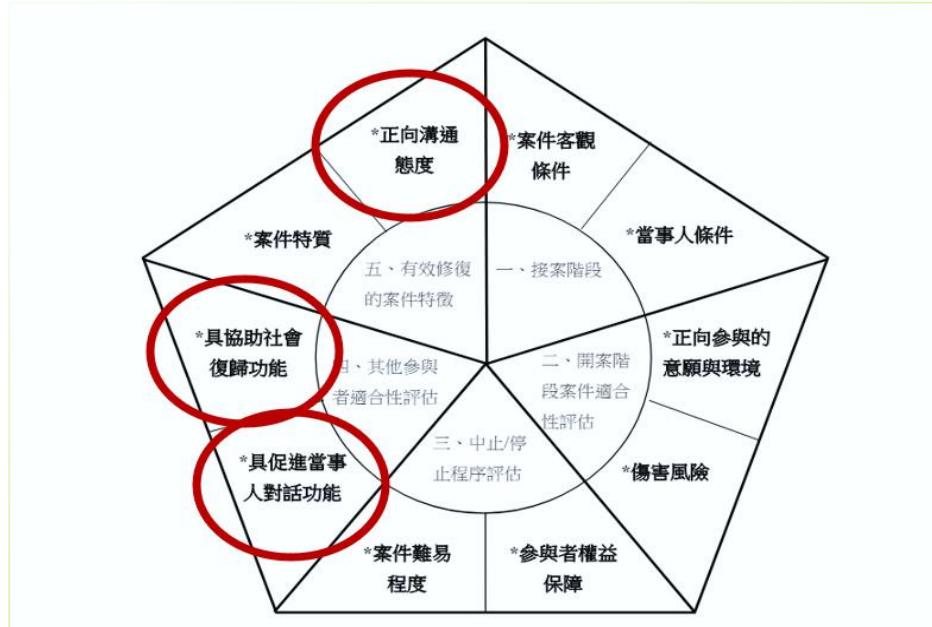


➤ 善意溝通技巧運用於修復式司法

→ 課程預期效益與成效分析

參考「法務部委託北大針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

➤ 課程預期效益符合參考指標中的三項



➤ 課程成效分析

(一) 正向溝通態度

學員學會以尊重與同理的態度進行表達與互動。

(二) 協助社會復歸

課程增強學員自我調整與人際互動能力，提升回歸社會的信心。

(三) 具促進對話功能

學員學會運用善意溝通與傾聽技巧，有效表達需求並回應他人。

肆、「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

- 一、實施原則
- 二、轉介原則
- 三、方案執行流程
- 四、申請修復案件

一、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原則

(一)修復式司法開案以**執行中之案件**為限。

矯正機關應審慎選擇適當進行修復之案件及有參與意願之當事人，著重於處理過程中雙方對話、同理、修復情感及復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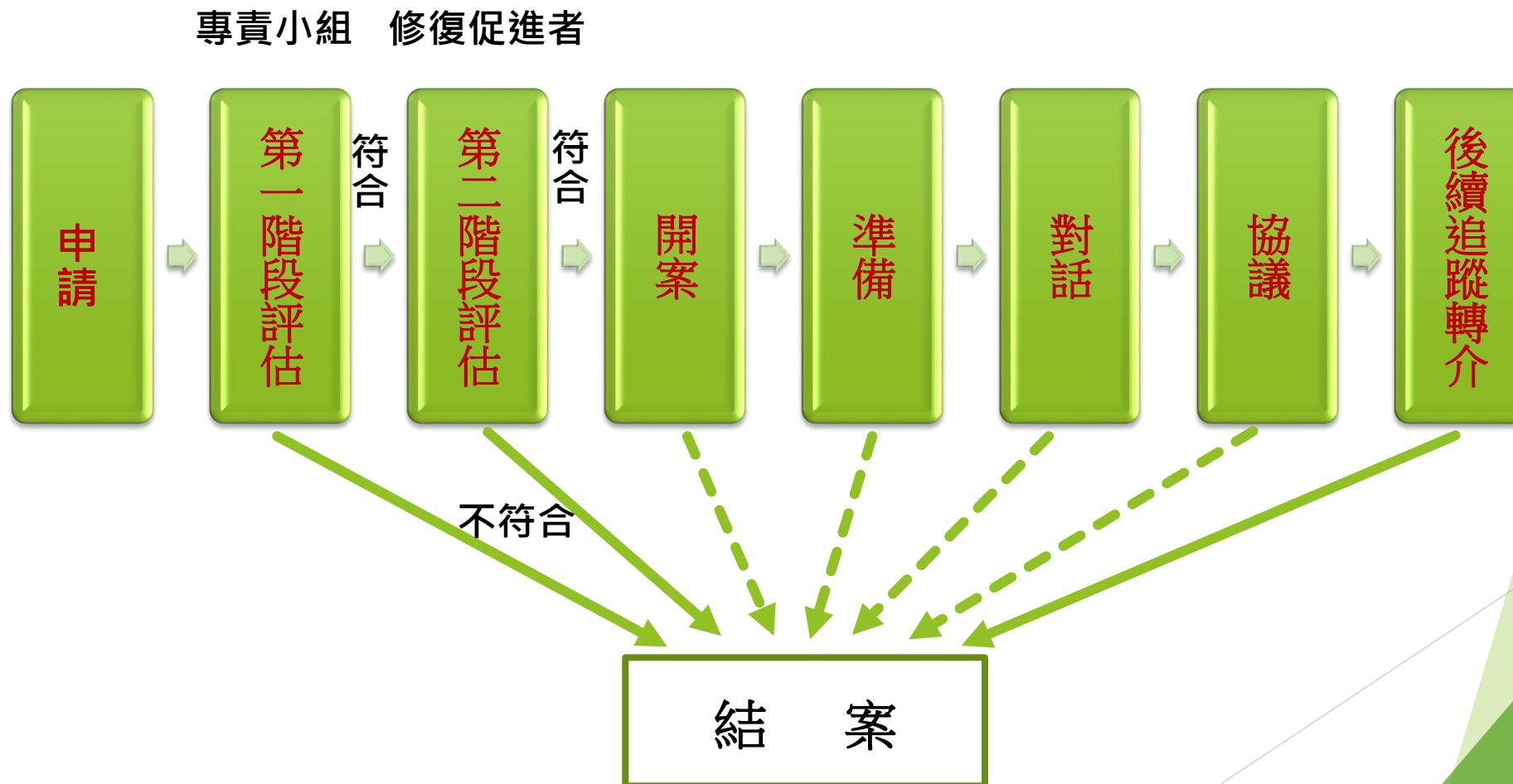
(二)機關**內部**收容人違規事件：

得視違規類型善用修復式正義之精神進行**輔導**。以減少司法成本、停止紛爭、預防衝突及傷害的擴大，修復彼此關係，並反思行為帶來之後果。**(不計入申請或開案件數)**

二、修復式司法方案：轉介原則

- (一)以協助對話、療癒及復歸為主，協調賠償等次之。
- (二)行為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
- (三)家庭暴力案件及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
- (四)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列入。
- (五)被害人發動之申請案件應優先辦理。
- (六)未成年之被害人或收容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 (七)以微罪案件、初犯為優先排定。
- (八)須確定收容人可取得被害人相關資料。

三、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流程



四、申請修復式司法案件

(一)114年度申請修復式司法件數

| 宜蘭監獄 | 執行中案件申請修復式司法件數 | | | | | |
|------|-------------------------|----------------------------|-----------------------------|----------|------|---|
| | 申請件數 A =B+C+D+E+F | 無法受理或 經評估不適 宜開案 B | 非屬執行中案 件轉介他機關 辦理 C | 評估中 D | 實際開案 | |
| | | 已結案 E | 處理中 F | | | |
| 件數 | 4 | 4 | 0 | 0 | 0 | 0 |

(二)114年度申請修復式司法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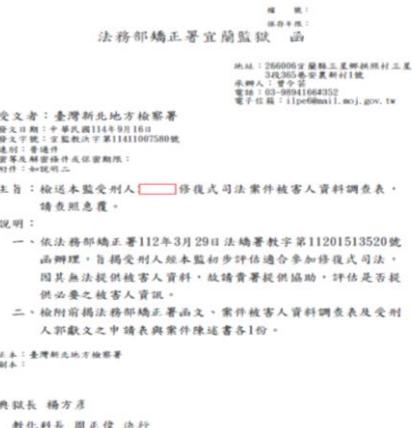
| 宜蘭監獄 | 執行中案件申請修復式司法類型 | | | | | | | 收容人違規運 用修復式正義 策略案件 | |
|------|----------------|----|----|------|----|------|----|--------------------------|--|
| | 執行中案件 | | | | | | | | |
| | 詐欺 | 洗錢 | 竊盜 | 妨害自由 | 贓物 | 偽造文書 | 其他 | | |
| 件數 | 0 | 1 | 1 | 1 | 1 | 0 | 0 | 1 | |

PS.申請案件統計截至114年10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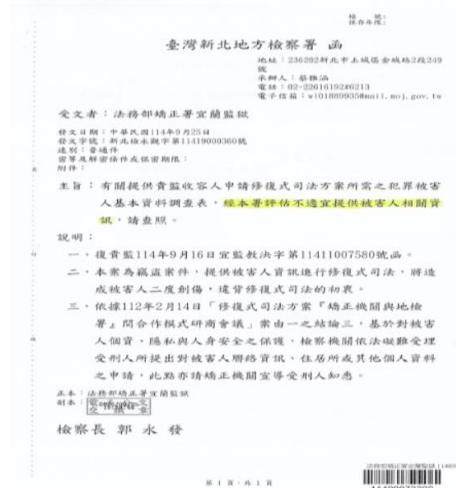
四、申請修復式司法案件

(三)未開案原因分析

| 未開案原因分析 | 件數 | 比例 |
|--------------------------|----|------|
| 未能提供被害人相關資料，且無具體賠償計畫 | 2 | 50% |
| 雙方非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無法適用本方案 | 1 | 25% |
| 未能提供被害人相關資料，函詢地檢署未果，註記結案 | 1 | 25% |
| 合計 | 4 | 100% |



函詢地檢署



地檢署回函：
經評估不適宜提供被害人相關資訊。

基於對被害人個資、隱私與人身安全之保護。

四、申請修復式司法案件

(四)收容人違規運用修復式正義策略案件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容人申請（報告）單 | | | | |
|---|-------------------------|-----------------------|-----------------------|-----------|
| 監號 | 姓名 | 單位 | 義一舍 | 罪名 |
| 2232 | 張志輝 | 槍砲 | 刑期 | 17年 |
| 收容 | 入監日期 | 109.11.21 | 出監日期 | 126.11.20 |
| 立書：三步驟修復式司法乙事 | | | | |
| 說明：二、收容人於114.7.11於6月30日中之三步驟修復式司法乙事案，由於双方均違失誠實屬衝動之舉動予互咬，双方均有傷勢，也互有悔意，故二、口請可以双方見面当场握手言合及簽下悔書並反不提告訴。如屬長准許深感蒙淺。 謹呈 | | | | |
| 申請（報告）人：張志輝 (正體簽名及捺印) 114年 7月 18 日 | | | | |
| 審合監管科員管教小組專員將長 | | | | |
| 審合監管科員 | 管教小組 | 專員 | 將長 | |
| 科員 114.7.09 三文慶 | 教師 114.7.09 張志輝 | 專員 114.2.01 簡明昭 | 將長 114.2.01 廖宜昇 | |
| 管教小組 | 科員 | 教化科長 | 監管 | |
| 科員 114.7.11 張志輝 | 教化科長 114.7.11 周正偉 | 監管 114.7.11 廖宜昇 | | |
| 備註： | | | | |
|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3016130號函復之函，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地計畫規定：矯正機關受課修復式司法之申請以執行十案件為限；機關內收容人間發生事件，則視違規類型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精神進行輔導，並協助收容人間情感修復，以減少司法成本。 二、委請教區教師協助進行相關之輔導。 三、陳述。 | | | | |
| 監印 112.05.1000 本 (60g/m ²) 標 A4 畫面, 100 本/本 | | | | |
| 43 —— 收容人申請（報告）單 | | | | |

違規收容人申請修復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個別輔導紀錄表 | | | |
|--|-------------|------------|--|
| 呼號： | 姓名： | 罪名： | 強盜等 |
| 刑期：17年 | | | |
| 是否上傳獄政：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一、適用個別處遇計畫類別： | | | |
| 1.【一般性處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帮派列管 | | | |
| 2.【保護性處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第 3 類，□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52 歲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防治：□三級□二級□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重罪不得假釋 <input type="checkbox"/> 和緩處遇 | | | |
| 3.【治療性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施用 <input type="checkbox"/> 酒癮 | | | |
| 二、輔導時機： 114 年 8 月 12 日 | | | |
| 1.例行性輔導：□入監 2 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每 6 月 | | | |
| 2.個別處遇計畫：□新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複查) | | | |
| 3.假釋陳報：□陳報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許可假釋後 | | | |
| 4.特殊情形：□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起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告知其修復式司法方案未受理 | | | |
| 三、輔導內容： | | | |
| 該員日前填具報告，因先前與互毆，欲申請監內修復式司法方案，惟矯正機關受理修復式司法之申請以執行中之案件為限，且相對方無意願，職於今日予以轉達告知。 職男另告知傷害罪，根據刑法 277 條，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傷害至屬告訴乃論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加害人雖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事後仍然可以再行告訴，不受先前和解時已經拋棄告訴權的影響。所以，告訴權人在告訴期間內仍然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依法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該員刑期長達 17 年，為以告知在監應遵守本分，安分守己，切勿再有任何違規行為。 | | | |
| 受輔導人：  | | | |
| 教師 | 教化科長 | 典獄長 | 是否轉介心社人員輔導： |
| 教師 張志輝 | 教化科長 周正偉 | 典獄長 楊方序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會辦： |

機關內部違規事件：
透過教區教誨師輔導進行修復
惟相對人無意願，另予輔導。

伍、挑戰與困境

一、動機不足參與意願低落

(一)修復式司法不再列為假釋陳報或評估之參考依據，受刑人失去原有誘因，致申請意願明顯降低。

(二)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僅有4人申請案件，顯示推動成效受限。

二、被害者資訊難以取得

(一)多數申請案件者缺乏被害者聯絡資訊，致程序難以進行。

(二)向地檢署函詢，受限於個資保護、隱私權及避免被害者二次傷害等因素，資訊取得困難。

三、人力資源及專業不足

(一)促進者採委外方式進行，致服務時間受限。

(二)承辦人員異動頻繁，新進人員專業培訓不足，影響修復工作之推展與品質。

陸、結語

- 修復式司法不是萬靈丹
- 修復式司法是對話的契機、是理解與和解的開始
- 為行為人提供了反思、道歉和彌補的機會
- 為被害人創造了表達感受、獲得理解和療癒的空間
- 協助雙方找到衝突焦點、解決方案、理解對方感受